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

甲方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乙方：公費生錄取者_____君，係經甲方之112學年度基北區技優甄審審查合格，錄取高職部劇場藝術科一年級，自入學起享受公費生待遇。

茲經甲方公開辦理基北區技優甄審聯合招生，且甲方屬於國家公費生培養之學校，乙方報名本校甄審並經合格錄取，即視同已知悉享受公費待遇，相關權利及義務均詳訂於以下條文，並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公費生待遇期間

自乙方獲錄取為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。

第二條 公費生定義

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均為公費培養，凡錄取以上部級之學生均為公費生。

第三條 公費內容：公費包括學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、制服費。

第四條 公費生修讀期間

公費生進入學校就讀必須至高職畢業，始完成公費學業。（高職部延長畢業年限或重補修期間須自費修讀；休學亦應先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公費）

第五條 直升與輔導轉學規定

原則上國中小入學後成績符合升部標準，經升部評鑑通過者，得升級至本校國中部與高職部；高職入學後成績符合直升標準，經學生提出申請，由直升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得直升本校學院部自費繼續就讀四技部。

本校國中、小部各科學生於各該就學階段結業前，扣除最後一學期成績不計，學科成績總平均及格者，得參加由系科辦理之升部評鑑，通過者始得升級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，未通過者由學校發給畢(修)業證書，予以輔導轉學。

學生學期成績之專業術科中有三種以上不同科目不及格，且由各系科簽案提出名單者，經本校評鑑會議決議通過，得輔導其轉系科適性學習，或經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，輔導其轉回原戶籍地未額滿之學校就讀。

第六條 公費賠償規定：

一、賠償全數公費

1. 自願申請轉、退學者，或勒令退學者，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，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。
2.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，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，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。

二、賠償二分之一公費

符合前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，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得檢據鄉鎮(市)區公所以上層級社會局(課)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屬實者，得減免應賠之公費二分之一。

三、免賠全數公費

1. 公費生因死亡、重大疾病，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 2. 經評鑑會議決議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學者，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 3. 因練功、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、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，須由區域醫院層級以上與並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書，向就讀系科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始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 4.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，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，得檢具鄉鎮(市)區公所以上層級社會局(課)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屬實者，得免賠全數公費。
- 四、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，應先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，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。

第七條 本契約債務人定義

- 一、公費生未成年者，以具監護權之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債務人，無父母者則以法定代理人為準。
- 二、公費生成年且已有工作收入者，以公費生本身為債務人；但公費生無力償還公費時，由父母雙方或一方或法定代理人代償之。

第八條 公費賠償求償規定

乙方因第六條第一、二款規定須賠償公費而拒不賠償公費時，甲方得採取相關法律措施向乙方求償應賠償之公費。乙方、具監護權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或法定代理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。

第九條 乙方因第六條相關因素辦理休學或轉學，須依規定辦妥離校程序及公費賠償事宜後，始得領取在校期間所有成績證明、轉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。

第十條 乙方在校期間，須遵守校方之規定，如有違反校規之行為，悉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第十一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議，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合約乙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代表人：

乙 方：父：_____ 母：_____ (監護人父母雙方簽章)

(乙方監護人身份證字號：父_____ 母_____)

(監護人歸屬父母其中一方者，應檢附證明，如含記事欄之戶籍謄本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